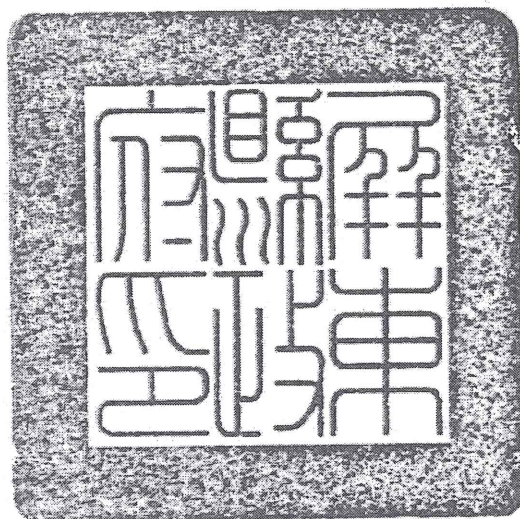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0808106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婉茹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君照顧兒童失當，並經107年7月19日及108年1月25日接獲通報受托兒童骨折及燙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二、身心虐待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 潘孟安